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澄清公佈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何汝陵先生被廉政公署就其涉嫌於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進行欺瞞提起五項起訴。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廉署拘捕及起訴何晉昊先生刊發之公佈（「十月三十一日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另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廉署網站刊載之新聞稿（「廉署新聞稿」）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刊載於太陽報、香港經濟日報、明報、文匯報、新報有關一名執行董事何汝陵先生被廉署起訴之報章報導（「其他報導」），以及對其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五項起訴（「起訴」）。

何汝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受到廉署下述五項起訴：

- (a) 其中一項起訴指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何汝陵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何晉昊先生以欺詐手法(i)錯誤陳述何晉昊先生之媳婦及女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隱瞞或未能披露何晉昊與其媳婦及女婿之關係；及／或(iii)隱瞞或未能披

露進生為何晉吳先生控股之公司，以及蓄意欺詐誘使本公司以73,000,000港元之價格收購進生51%股份，令何晉吳、其媳婦及其女婿獲益或損壞或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重大風險；

- (b) 另一項起訴指控何汝陵先生及何晉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共謀欺騙聯交所官員，不誠實地錯誤陳述本公司自何晉吳先生的媳婦及女婿收購進生51%股份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因而致使聯交所官員作出與其公共責任相悖之行為，未要求本公司及／或何晉吳先生就所述收購作出進一步披露；
- (c) 第三項起訴指控，何汝陵先生及何晉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左右蓄意欺騙本公司成員，贊同刊發一項書面聲明即董事會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函件，而該函件據其所知悉，屬於或可能在重大事項即何晉吳先生之媳婦及女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一事上存在誤導、錯誤或欺騙。
- (d) 第四項起訴指控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六日期間，何汝陵先生及何晉吳先生以欺詐手法(i)錯誤陳述其媳婦及女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隱瞞或未能披露何晉吳與其媳婦及女婿之關係；及／或(iii)其女婿代表何晉吳先生（仍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進生餘下49%之股份，及蓄意欺詐誘使本公司以768,900,000港元之價格收購進生49%股份，令何晉吳及其女婿獲益或損壞或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重大風險；
- (e) 最後一項起訴指控何汝陵先生及何晉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左右蓄意欺騙本公司成員，贊同刊發一項書面聲明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澄清公佈，該公佈據其所知悉，屬於或可能在重大事項即(i)何晉吳先生不慎未能警示董事會有關其與媳婦及女婿之個人關係；及(ii)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已包含所有與二零零四年交易相關之重大資料，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及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已包含所有與二零零七年交易相關之重大資料，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等事宜上存在誤導、錯誤或欺騙，因為澄清公佈未能披露何晉吳先生為進生（由何晉吳先生之媳婦及女婿名義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尚無申辯作出，何汝陵先生尚未被審訊或判定任何控罪成立。

鑒於案件正在調查之中，及上述起訴之指控乃針對相關董事而非本公司，本公司無法對廉署文章及其他報道之指控作出評論。**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如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工作委員會此前由三名執行董事構成，即毛裕民博士、何汝陵先生及謝毅博士，以按獨立委員會可能認為合宜之方式協助獨立委員會就有關事件、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事實進行調查。由於何汝陵先生被廉署起訴，彼將退出工作委員會，以確保工作委員會對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事實作出客觀、獨立的調查。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及謝毅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